

关于重点资助项目申报评审的说明

为落实文化部、财政部和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关于把推出精品作为基金重要工作目标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彰显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示范性、导向性、代表性，根据艺术基金章程、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结合 2014 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就进一步深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成果的运用，组织开展成果推广工作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分析，经理事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国家艺术基金重点资助项目实施方案》。为做好国家艺术基金年度重点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重点资助项目

重点资助项目是对年度资助项目的优中选优，围绕“抓精品、攀高峰”的工作目标，对能够通过结项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评优，给予滚动资助，支持这些项目再修改、再提高、再传播。这不仅符合艺术创作生产与传播推广规律，有助于不断提升、优化基金资助项目成果，同时有助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扩大基金影响，全面树立基金良好形象，有助于基金资助的优秀作品能够“立得住、传得开、留得下”，推动艺术“高峰”不断涌现。

根据艺术基金对各类项目实施的掌握情况和工作安排，将按照“积极探索、先易后难、逐步推开”的思路，在 81 项大型舞台

剧和作品资助项目中评选出 10 台左右重点资助项目，继续给予资助，由艺术基金组织专家对进入重点资助项目逐个“体检”和“会诊”，发扬艺术民主，进行专题研讨分析，指导项目进行加工修改提高，组织巡演或出版；在 93 项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中评选出 20 项左右重点资助项目，组织出版作品集和展览展示。“小型剧（节）目”和“人才培养”两类重点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艺术基金将进一步研究方案，在适当时机推动工作。

二、关于申报条件

（一）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年度重点资助项目

2014 年度获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 81 个大型舞台剧和作品项目，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定的演出场次，可申报重点资助项目。

（二）美术、书法、摄影青年创作人才年度重点资助项目

2014 年度获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 93 个项目，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创作任务，向管理中心提交结项申请，并愿按公益性原则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展览等推广活动，可申报重点资助项目。

三、关于申报流程

国家艺术基金年度重点资助项目的申报采用邮寄作品高清影像资料形式，申报主体可登陆国家艺术基金官网查看《关于开展国家艺术基金年度重点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下载、填报《国

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年度重点资助项目申报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向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活动部提交申报材料。

四、关于申报材料

（一）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年度重点资助项目

申报主体应按照《通知》要求，录制高清影像资料，制作项目成果的宣传片花，填制《申报表》。

1. 高清影像资料要求为不带观众的专业级视频资料，视频文件格式应为AVI数据、MPEG数据或MP4数据，分辨率为：1920*1080或1280*720像素。

2. 宣片花的内容为演出剧目的精彩集锦，时长为5分钟。

3. 《申报表》要求申报主体根据“一带一路”“运河之旅”“边疆行”设计推广和宣传计划，艺术基金将根据申报主体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综合统筹策划重点资助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

4. 所有申报材料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寄至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活动部，《申报表》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1份，《申报表》电子文档、视频文件存放在U盘中，材料信封应标注“重点资助项目申报材料”字样。

（二）美术、书法、摄影青年创作人才年度重点资助项目

1. 重点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将和结项验收工作共同组织，申报主体应按照《通知》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作品原件和高清图

像资料。

2. 高清图像资料要求为洗印照片，大小为 16 寸，雕塑作品每件应配不同视角的照片 3 幅，照片背面应注明相关信息：资助项目名称、作者、尺寸、材质等；电子文件格式要求为：JPG, CMYK-8 位/通道，分辨率 300dpi，存储品质不低于 8（高），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 MB。

3. 申报材料的报送时间、地点、方式还将另行通知。

五、关于评审工作

根据管理中心拟定的《国家艺术基金重点资助项目实施方案》，对于大型舞台剧和作品，管理中心将邀请艺术基金的规划专家和参加过项目监督的专家共同审看项目视频录像，组织分组初评和集中复评。在专家集中复评的同时，根据雒树刚部长、董伟副部长关于要重视社会评价、研究探索社会评价体系的指示，管理中心将考虑结合当下“互联网+”的概念，争取引入互联网投票环节，将专家评审与网络互动投票相结合，在充分发扬艺术民主的基础上评出 10 个左右重点资助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项目。这也是艺术基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和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探索建立反映资助项目质量综合评价体系的尝试之举。

对于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将和结项验收工作共同组织，在结项工作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重点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将根据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贴近现实关切、表现时代精神和艺术创新有机统一起来，把专家评审和观众评价结合起来，推动艺术与社会、艺术与生活、艺术与大众相融合，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

重点资助项目还将围绕艺术质量进行考评，以质量为准绳。重点资助项目要把价值观念融入艺术语言、艺术情感、艺术形象中，以艺术性和感染力体现中国精神内涵、传播中国价值、凝聚中国力量；体现时代文化艺术成就、代表国家文化艺术形象。

经评审拟定的立项重点资助项目，将由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和文化部、财政部审定后予以公示公告。

六、关于组织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艺要赢得人民认可，花拳绣腿不行，投机取巧不行。艺术精品就在于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古往今来，文艺巨制无不是厚积薄发的结晶，文艺魅力无不是内在充实的显现。凡是传世之作、千古之篇、必然是笃定恒心、倾注心血的作品。

艺术可以放飞想象的翅膀，但一定要脚踩坚实的大地，大家要把攀登艺术高峰、摘取艺术皇冠作为孜孜以求的目标，既要有攀登高峰的决心和勇气，更要有攀登高峰的韧劲与耐力。

艺术基金资助的作品如何成为精品？就要坚持孜孜以求、精益求精的精神，不断精进提高。艺术基金对于重点资助项目的支持，将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对于重点资助项目的资助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继续加工修改，通过深度加工和打磨来提高艺术质量。同时，管理中心也将考虑为重点资助项目提供“增值”服务，将邀请专家为项目提供更为专业的指导和服务，集中力量、集聚资源，帮助重点资助项目深加工、创品牌、增效益。在这方面，管理中心将调动精兵强将，请专家和主创多沟通、多切磋，促使项目质量有一个更大的提升。项目主体在这个过程中切忌心浮气躁，要发挥艺术民主，主动听取多方面意见，特别是不同意见，积极吸取各方面的建议，慢工出细活。

第二，重点资助项目的资金除了用于加工修改，还将用于资助项目的巡演，将由管理中心统筹策划，围绕“一带一路”“运河之旅”“边疆行”等主题设计巡演路线，扩大宣传推广力度，推动资助项目间的互动、联动。

10月21日，在习近平总书记对英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韩子勇同志代表艺术基金与英国文化协会签署了《战略伙伴合作备忘录》，这是蔡武理事长今年访问英国的后续成果。今年9月，赵少华副理事长亦率代表团访问香港、澳门，与港澳地区文化艺术机构探索建立交流合作渠道。因此，未来管理中心还将探索通过多种渠道推介艺术基金的优秀项目“走出去”。这样层层递进的顶层设计将是管理中心引导创作、多出精品、提高审美、引领风尚的一种路径，也将为逐步推出艺术“高峰”发挥积极作用。

七、相关工作要求

(一) 重视重点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讲话中指出，当前的文艺创作存在着有数量缺质量的现象、有“高原”缺“高峰”的现象；存在着机械化生产、快餐式消费的问题；存在着把作品当作追逐利益的“摇钱树”，追求奢华、过度包装，或者脱离大众、脱离现实等问题。

2014年获得艺术基金资助的393个项目，都是过五关斩六将，经过专家严格评审的项目；接下来，还将经过严格的结项验收。但还不是“船到码头车到站”。重点资助项目的评审，将继续为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成果创造一个渐进、渐悟、渐成的机制。希望项目主体和各地方文化行政部门能够真正认识到重点资助项目的意义和份量。改变以往“粗放式”的艺术创作生产、只重视创作不重视演出、创作完成后便“刀枪入库，马放南山”的局面，克服浮躁气、摆脱功利心，多一点耐心、多一些定力、多一份创新，精益求精、精耕细作。项目主体要认真对待、积极准备，牢牢把握坚持原则、文质兼美的作品，推进艺术“高峰”涌现的要求，努力深化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热情参与到重点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组织实施工作中。各地方文化行政部门要发挥优势，提供支持，认清找准工作的位置和着力点，抓住重点，研究做好配套工作，积极为重点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创造条件。

(二) 做好重点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在时代的高起点上推动文化内容创新、体制机制、传播手段

创新，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是繁荣文化的必由之路。做好艺术基金重点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需要各地方文化行政部门、项目主体从人才、资金、场地、策划、营销等多方面有效地整合资源和市场开拓，积极推动项目间互动、联动，形成典型、形成主流、形成带动示范效应。希望各地方文化行政部门不仅为本省的重点资助项目提供支持，也要对其他重点资助项目都给予支持。院团之间、院团与艺术院校、院团与新闻媒体、演出机构之间的合作将不断增多，要相互学习、相互支持，努力形成比学赶帮、好戏连台的生动局面。同时，管理中心亦希望在各地方剧院、美术馆、博物馆热情参与进来，成为未来艺术基金重点资助项目的展演、展览基地。

(三) 推动重点资助项目的整体宣传工作

人民是艺术之本、生活是艺术之源、艺术源于生活、高于生活，艺术作品最忌平庸、俗套、粗制滥造。蔡武理事长在今年的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艺术基金资助项目要有实际效果，要有社会效益，很重要的一点是做好宣传工作。今年是 2014 年度资助项目的首个实施年度，在资助项目的过程中，大部分项目主体已经很好地开展了宣传推广工作，新闻媒体报道、评论员文章日渐增多。管理中心也通过组织新闻发布会、做客新华网、在官网、微信平台发布消息等形式进行了整体宣传。明年，管理中心将通过重点资助项目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探索符合艺术规律的宣传机制，通过整合项目资助与各地的优势资源，创新工作方法与手段，

开展公众参与度高的展演、展览活动，多演出、常演出，提高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影响力。

另外，在各地文化行政部门的帮助下，艺术基金评论员队伍已经初步建立起来，并发挥了积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重视和加强文艺评论工作。管理中心将根据各地评论员的工作，对这支队伍进行动态调整，希望各地方文化行政部门重视艺术基金的宣传推广工作，配合管理中心培育和建设一支熟悉政策、了解实践的理论评论员队伍，运用历史的、人民的、艺术的、美学的观点，利用好新兴媒体，分析研判艺术发展形势和创作动态，结合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展演、展览活动做好评论工作。要正确使用艺术基金标识和资助项目名称，不能错用、乱用。如果项目主体还没有规范的标识，可以联系管理中心活动部。